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建函〔2023〕26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擦亮小城镇”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擦亮小城镇”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宜市财建发〔2023〕63 号），结合我县 2022 年度“最美集镇、最美村落、最美庭院”考核评比结果及《县人民政府第 3 次》要求，报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擦亮小城镇”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180 万元统筹分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我县衔接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一是严格资金拨付程

序。本次下达的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由县住建局统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将资金直达支付至最终收款人。二是加强资金监管。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附件: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擦亮小城镇”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擦亮小城镇”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分配表**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1	县住建局	两河口镇人民政府	两河口镇集镇综合整治项目	50
2	县住建局	磨坪乡人民政府	秭归县两磨路标尾边坡 综合整治项目	40
3	县住建局	泄滩乡人民政府	泄滩乡综合整治项目	30
4	县住建局	水田坝乡人民政府	水田坝乡集镇综合整治项目	30
5	县住建局	县城市建设与发展中心	秭归县库区生活垃圾一体化 收集转运项目	30
合计				180

秭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